附件6

编号：

不予出具〈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场地使用证明〉通知书

（申请人/申请单位）：

经勘查，你提交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存在 问题：

1. 列入政府征用或违法用地。
2. 属于规划范围内或未经国土、规划、建设等相关部门审批，擅自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；

三、存在堵塞和围蔽消防通道造成安全隐患的；

四、未按照大源街出租屋准入“十条标准”配置消防设施的；

五、存在严重污染环境影响人们生活财产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六、利用辖区内商品房住宅从事餐饮、娱乐、洗浴、生产加工、易燃易爆物品销售、存储等容易污染环境、扰民以及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。

七、有利害关系业主以及周围物业利害关系人反对意见的；

八、其它问题：

我单位决定不予发放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场地使用证明》。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大源街道办事处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